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4號

原告 方素珍

兼法定代理人 方玉順

原告 方明和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巫郁慧律師

被告 蔡岳霖

居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（指
定送達）

訴訟代理人 曾嘉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628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王聖源

法 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雅婷